

當離岸公司遇上 CRS 反避稅政策

什麼是離岸公司？其實在各國法律中，並沒有一個準確的定義。但是從商業實踐的角度，並不是說所有註冊在英屬開曼群島，百慕大群島，澤西島等離岸避稅地的公司都是離岸公司。所謂的離岸公司通常是指那些在離岸避稅地註冊，但是並不在當地開展實際經營活動的公司。由於這類公司只需要交點管理費或者印花稅給當地政府機構，而無需繳納所得稅、遺產稅或者資本利得稅，故出於避稅的目的，很多人在離岸避稅地設立離岸公司或者離岸信託，並持有離岸帳戶。但隨著美國 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和經合組織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等一系列新的全球反避稅措施逐步落地，傳統的離岸公司和離岸信託已經開始面臨巨大的挑戰和風險。今天我們主要聚焦於 CRS 制度。

設立離岸公司的目的有很多，有的是為了海外紅籌上市，有的是為了規避外匯管制以方便境外投資併購，甚至有的是為了讓自己國內的公司名字聽起來“國際化”，反正目的是五花八門吧。但從離岸公司本質的角度來說，其大多目的都在於避開高額的稅收、隱藏資產、避免外匯管制等原因。“‘共同申報準則’(CRS)是一種信息標準，用於在全球層面主動交換稅收和金融信息，經合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於 2014 年制定了這一標準。設立該標準主要是為了應對這些跨境金融帳戶避稅的行為，加強全球稅收合作並提高稅收的透明度。截至 2016 年，共有 83 個國家簽署了這項協定。CRS 旨在推動國與國之間自動交換稅務資訊，目前正循序漸進地在各國實施，有望在 2018 年完全覆蓋所有的成員國。”【1】

讓我們先來看看 CRS 下公司的身份分類。CRS 把公司分為**金融機構（或實體）**和**非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中又分為**積極非金融實體**和**消極非金融實體**。CRS 對不同公司身份的處理方法也不盡相同，下面我們將舉例說明。

例：王先生是中國公民，在香港開設了一間 A 公司（假設 A 公司是香港稅務居民），且 A 公司在新加坡的銀行持有金融帳戶。假設中國與香港和新加坡之間已經相互達成 CRS 下的信息交換協議。CRS 將會根據 A 公司以下三種性質來分情況處理：

1. 若香港 A 公司是金融機構：

A 公司在新加坡銀行持有的金融帳戶不在盡職調查和申報的範圍內，也不需要“穿透” A 公司找到實際控制人王先生，新加坡銀行只要從 A 公司獲得真實有效的自我聲明即可。

2. 若香港 A 公司是積極非金融實體：

A 公司需要向新加坡銀行聲明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國（或地區），即香港。此時新加坡銀行會將 A 公司的資訊申報給香港政府。

3. 若香港 A 公司是消極非金融實體：

A 公司需要向新加坡銀行聲明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國（或地區），即香港。並且，還需要“穿透” A 公司找到實際控制人王先生的個人資訊。在這種情況下，A 公司和王先生的資訊會分別被傳到香港政府和中國政府。

由此可見，決定王先生的資訊是否披露的關鍵在於 A 公司到底是積極非金融機構還是消極非金融機構。所以，判定非金融實體的離岸公司的身份顯得至關重要！而判定一個非金融實體的關鍵在於對照 CRS 的法律規則。“事實上，OECD 的 CRS 法律規則並沒有對消極非金融實體做出定義，只給積極非金融機構做了明確限定。對於不屬於積極非金融實體的其他非金融機構，一律視為消極非金融實體，也就是說需要被“穿透”，識別其實際控制人。CRS 下規定了八種積極非金融實體，最常見的一個類別就是看該非金融機構的收入和資產水準，其要求有兩點（需要同時滿足）：

a) 過去一年內取得的消極收入（如股息，利息，租金等不屬於積極經營收入）少於總收入的 50%

b) 過去一年內所持有的能產生消極收入的資產少於 50%。”【2】

這裡我們假設上文的王先生在香港開設的 A 公司是一間離岸公司，其所有資產即是在新加坡的銀行存款，也就是說 A 公司的 100% 的資產均為消極收入，那 A 公司直接就會被 CRS 當成消極非金融實體，需要被“穿透”，識別實際控制人。

不過，假如 A 公司沒有銀行帳戶，而且 A 公司下持有的是非金融資產（比如房產），那麼 A 公司就不會受到申報政策的影響。

CRS 政策的目的是要終結離岸公司的隱秘性，讓其實際控制人的資訊和藏匿在離岸地的資產資訊曝光給其稅收居民所在國政府，以實現稅務透明之目的。

宏傑觀點：

宏傑認為，在反避稅的背景下，設立離岸公司已經沒有優勢了。回到 15 年前，當經合組織開始著手調查這件事情，經合組織的成員國指責低稅收國家盜取了他們應該獲得的稅收，並和離岸司法機構之間交換觀點，把這些低稅收國家列入了黑名單（香港和澳門兩個地區都曾在該名單內），最後 CRS 在舞臺上亮相。在這其中，宏傑參與了整個過程，並贊助了“亞洲離岸協會”舉辦的會議。

然而，現在的趨勢是放棄“離岸”，並將一切都轉變為“在岸”。事實上，之前的“離岸”管轄區政府已經在力求擺脫其“離岸”的標籤而變成“在岸”。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 BVI 的政府，他們的措施相當成功！

通過適當的稅收籌劃，在岸公司（例如那些大經濟區的國家/地區，比如新加坡/香港）是最適合被當做轉移或降低稅收的工具的。在這裡也請你們的客戶必轉換思路。在當今社會已經沒有“不透風的牆”了。你不能向稅務機關隱瞞你的資產，因為他們早已通過 CRS 交換了你的納稅資訊。

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 30 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你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參考資料

- 1. CRS 詞條解釋 .維基百科[引用日期 2017-09-01]
- 2. 《若離岸殼公司不需要被“穿透”，那搞 CRS 反避稅還有何意義？》.科林.知乎.[引用日期 2017-09-01]